

公安部要求出重拳打击农资“忽悠团”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时节，为净化农资市场秩序，近日，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部署开展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公安部要求，盯紧种子、化肥、农药等重点领域，整合资源手段，全面摸排线索，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农药非法添加隐性成分、化肥营养成分不足等突出犯罪行为，特别是对欺蒙蔽农民群众的农资“忽悠团”售假犯罪出重拳、下狠手。要进一步优化打击方式，强化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对“黑窝点”“黑作坊”“黑工厂”以及流窜作案团伙要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对涉案人员多、社会危害大的重点案件，发起集群战役，开展集中破案攻坚，坚决摧毁整个犯罪网络。要进一步强化区域警务协作，全环节打击假劣农资产、供、

销犯罪链条，对重大跨区域案件及时组织涉案地公安机关开展区域性农资打假会战，不断提升联动打击质效。

近年来，农资“忽悠团”犯罪团伙不断翻新犯罪手法，流窜农村地区高价兜售假劣农资，致使部分农民群众遭受严重经济损失。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提示，此类犯罪具有一“引”二“吹”三“骗”的行为特征，即：先以赠送小礼物、免费吃饭等小恩小惠吸引群众参加所谓的农资科技讲座、农资新品推介会等活动；再由不法分子扮演成农业专家、厂家技术人员等出面吹嘘假劣农资产品的功效、性能；最后利用大幅度打折、限时促销等话术诱骗群众购买假劣农资。广大群众如有发现符合上述行为特征、疑似“忽悠团”的，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举报。

为震慑不法分子、提示群众加强防

范，公安部公布5起农资“忽悠团”售假典型案例。

辽宁铁岭侦破一起以虚假试验方式销售伪劣复合肥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案值11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田某某等人冒充某农业大学专家，通过现场进行虚假吸水性试验，向农户展示其肥料具有较强吸水性(实为保水剂)，获取群众信任后，高价兜售有效成分不足的复合肥。

吉林长春侦破一起农资门店销售假冒玉米种子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案值200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尹某某等人利用经营农资门店的便利，走村串户向群众宣称可从厂家直接拿货，并以超低价诱骗农户购买假冒玉米种子。

黑龙江哈尔滨侦破一起“忽悠团”销售伪劣复合肥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案值200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

王某某等纠集农资犯罪前科人员，流窜于偏远乡村，由团伙成员分别饰演讲师、销售员等不同“角色”，向农户兜售有效成分不足的化肥。

江西新余侦破一起冒充专家销售伪劣化肥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3名，查获伪劣化肥35吨，案值200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辛某某等人打着大学讲师、全国农技推广中心会员等名头，通过下乡宴请农户、夸大化肥功效、低价促销等方式，诱导农户购买有效成分不足的化肥。

四川南充侦破一起销售伪劣大豆种子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获伪劣大豆种子600余公斤，案值10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等人采购普通大豆后，谎称该大豆种子研究机构研发品种，具备成熟快、产量高、抗病虫等特点，并对外进行销售，造成农业公司和农户重大损失。

特别关注

2023年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下)

□□ 龙新

2023年，全国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聚焦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检疫、长江十年禁渔等重点领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98.01万人次，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0.13万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2389件，挽回经济损失3.28亿元，有力地维护了农业生产经营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农业农村部从中选取15起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予以公布，本报分上下两期刊登该批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供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参考借鉴。(《2023年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上)》详见2024年4月9日5版)

九、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辛某某等人收购、经营、加工病死的动物产品案

2022年11月，辽宁省大连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大连市瓦房店市辛某某涉嫌在该市收购病死鸡并运输至普兰店区加工、销售。经瓦房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辛某某等人长期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金额较大，已涉嫌构成犯罪。大连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大连市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构成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2023年3月，大连市公安机关联合市区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集中收网，捣毁当事人贮藏、加工病死肉鸡窝点11处，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查获病死肉鸡51吨并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查扣生产设备5台、运输车辆8辆。经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辛某某等人自2021年以来累计非法处置病死肉鸡1.2万余吨，货值金额2000余万元，销售网络覆盖辽宁省大连市、鞍山市、营口市、丹东市、锦州市等5地，主要销售给貂鼠等非食品类动物饲养者用作饲料。

2023年6月，大连市普兰店分局以涉嫌构成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将当事人移送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

十、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某石料厂生产经营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案

2023年5月，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该县某石料厂涉嫌加工无检疫合格证明的死鸡。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即对该石料厂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查获未取得检疫合格证明且不具备补检条件、死因不明的肉鸡及其产品23.61吨，脱毛机、刀具等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若干，货值金额41.59万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费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费县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进行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该案涉及吉林、河北、山东三省七市，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查获涉案肉鸡产品254.38吨，货值金额62.89万元。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将当事人移送费县人民法院审查起诉。

十一、重庆市江津区杜某某等人转让、使用转让的動物检疫证明案

2023年3月，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有6辆市外运输车辆运载生猪进入市内屠宰场，所运生猪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货主、启运地与实际不一致。经立案查明，重庆市江津区某养殖场负责人杜某某通过虚报检疫申报信息的方式骗取6张检疫证明，经余某某分别转让给张某某、彭某某。张某某、彭某某取得检疫证明后，委托6名承运人运载涉案生猪至重庆市多家屠宰场销售。至案发时，张某某、彭

某某已销售涉案生猪598头，货值金额140.58万元。案发后，江津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撤销了上述检疫证明。对于当事人张某某等人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却未经检疫生猪的违法行为，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因当事人杜某某、余某某、张某某、彭某某等人买卖国家证件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将该案移送重庆市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现已侦查终结，以涉嫌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将当事人移送重庆市彭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十二、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某畜牧公司非法调运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生猪案

2023年6月，湖北省红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在该县永佳河镇某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养殖场内发现一批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生猪。经立案查明，武汉市黄陂区某畜牧公司租赁该合作社的养殖场，于2023年4月分两批将2023头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生猪从武汉市黄陂区调运至该养殖场进行饲养，货值金额60.69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红安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7.31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三、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某某等人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案

2023年2月，江苏省如皋市农林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例行巡查时发现，丁某某等人正在使用禁用渔具拖曳泵吸耙非法捕捞，现场查获渔获物960公斤、拖曳泵吸耙1套、水泥船1条。经立案查明，2023年以来，当事人丁某某等人多次使用

禁用渔具从事非法捕捞活动，共捕捞渔获物2000余公斤。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如皋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如皋市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十四、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余某某等人使用电鱼方法在禁渔区非法捕捞案

2023年2月，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例行巡查时发现，余某某、严某在鄱阳湖南矶水城(国家级水生生物保护区)使用手拉电网、升压电鱼设备非法捕捞，现场查获渔获物216.6公斤。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新建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公安机关以涉嫌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自2022年12月开始，余某某、严某等5人在禁渔区使用电鱼方法非法捕捞4次，违法所得4000余元。2023年6月，新建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上述5名当事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判令其分别缴纳生态环境修复保证金，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

十五、四川省邻水县张某某等人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使用禁用方法非法捕捞案

2023年10月，四川省邻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例行巡查时发现，张某某等5人在大洪河李家寺河段(大洪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使用禁用方法“活体泥鳅”进行打窝、垂钓，现场查获渔获物9.65公斤、活体泥鳅3.4公斤。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邻水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邻水县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

当然，不是所有的耕地都适合耕作层剥离。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李保国告诉记者，一般优良等级的耕地表层可以考虑剥离再利用，其土壤有机质含量要达到1.5%以上、有较好的土壤颗粒组成，即土壤质地为壤土类。如当地已出台法规对耕作层剥离利用提出要求，就需执行当地的法规。

最终，在检察机关的推进下，耕地保护部门将首个试点项目选在了建阳镇李庄村和湖成村。一方面是因为李庄村即将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项目，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可以剥离出一定量的耕作层。另一方面，就在李庄村不远处的湖成村有一地块因土地垦复没有达标，土壤板结严重。地里还留下了大大小小的水泥块、农机没法下田作业，小麦亩产还不到400斤，用村民的话讲“种地全靠人，收成全靠天”。

通过土壤调查、编制方案、评审论证、招标实施等一系列流程后，2023年12月，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进入施工环节。李庄村剥离区土地的表层熟土被剥去30厘米厚度后，运输到湖成村3.7万平方米的回覆区，进行碎石清理、翻耕平整。同年12月28日，经相关单位联合现场踏勘，耕作层剥离利用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今年4月10日，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访耕作层剥离利用的复垦现场，并与耕地保护部门一起讨论、如何既落实剥离利用要求，又降低剥离利用成本，还能提高剥离利用效率。“此次剥离利用工程的费用由耕地保护激励单位奖励资金负担。如果仅仅依靠奖励资金支持，难以持续下去。我们下一步将推动把耕作层纳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对用市场化方式开展耕作层剥离利用进行研判。”杨生说。

普法课堂

借条上多一个冒号引发借贷纠纷

□□ 谢锴 李爽

欠条和借条有何区别？一个标点为何能改变借条的主要内容？欠条和借条到底怎么写？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当事人小符因借条上多了一个冒号打了一场官司，险些背上了莫名的债务。

“我说的都是实话！如果让我背上不明不白的债，我日子肯定过不下去了！”最近，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个民间借贷纠纷庭审现场，当事人小符面红耳赤地陈述自己惹上官司的委屈。

小符说，他父亲借钱时，他作为见证人在借条上签了名字，但债权人却以这张借条为证据起诉小符还钱。小符发现，借条上自己写的“借款人儿子小符”中的“借款人”与“儿子小符”之间多了一个冒号。法庭上，债权人信誓旦旦地称，冒号是小符自己写的，绝无虚言。法官介绍，借条上有没有这个冒号意思大不一样。若没有冒号，表明小符仅是借款人的儿子，很有可能只是见证人；加上冒号，小符就是借款人，必须承担还款义务。

法官经过调查发现借条有几点可疑之处：第一，在冒号处有红色手印，但比小符名字处的手印明显小许多，也淡许多，不加注意并不容易发现；第二，与本案借条同时间、同地点形成的，还有其他债权人的另外两张借条，与本案借条格式和书写内容高度类似，却都没有冒号；第三，冒号的位置没有留间隙，不符合一般人的书写习惯，反而在“儿子”与“小符”之间有着正常的间隙。

法官当庭向小符展示冒号处的红色小手印，“这是你的手印吗？”法官问。小符说他之前没发现借条上还有这个指印，这个指印也不是自己所捺。法官向各方释明，如有

法治广角



今年以来，山东省郯城县公安局马头派出所深入开展“矛盾调解进村，问题化解入户，宣传服务前移”活动，创建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多元联动解机制，成功将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共化解调处警情纠纷4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因为4月8日，派出所民警为群众调解农田纠纷。

房德华 周雷 摄

巡回法庭开到病床前

□□ 陈立烽

“我的腰受伤现在只能卧床。你们能到养老院来找我开庭，我很感谢你们。”日前，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卢丰人民法庭法官在一家养老院里进行巡回审判，成功化解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2022年6月2日，邓老伯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在中都镇与李一(化名)驾驶的小轿车相撞。因邓老伯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酿成事故，所以被认定承担主要责任。事发后，因李一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了车辆维修费用6万余元。李一的车辆维修后，邓老伯迟迟未向保险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用，保险公司因此起诉至法院，要求邓老伯支付车辆维修费及资金占用利息。

黑龙江绥棱县信访“三级包联”化解群众“揪心事”

□□ 唐志成

近年来，黑龙江省绥棱县把信访工作和民生实事结合起来，不断加强和改进民生信访工作，构建县、乡(街道)、村(社区)三级信访网络，通过信访“三级包联”机制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三级信访网络，绥棱县每年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信访问题200多件，切实把群众的“揪心事”当成“上心事”，真正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有“揪心事”找信访，让信访成为群众反映问题和解决诉求的有效渠道。绥棱县以信访部为中心，通过三级信访网络有效解决了群众的诸多民生难题。绥棱县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直接通过信访系统交

需要，不排除对借条进行鉴定，还特别说明：“如果债权人主张小符作为共同借款人，债权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或理由证明小符的借款人身份。”

庭后，法官拨通债权人电话，债权人在电话那头沉默了一阵，嘿嘿笑了起来：“法官，您没按了那个小手印不算画蛇添足？”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小符不承担还款义务。

法官介绍，在签订欠条和借条时，当事人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借条和欠条有区别。借条通常是借款合同的凭证，仅用以明确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而欠条通常是指当事人之间基于借款、买卖、损害赔偿等多种事实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的结算凭证。

其次，借条或欠条中应当明确各签字人身份。在不同主体的签字前分别以债务人、债权人、保证人、见证人等身份进行注明，尽量避免使用“丈夫”“妻子”“儿子”“女儿”等身份用词，签字人的名字应与签字人的身份证件载明情况保持一致，不可使用小名或绰号，防止产生歧义。

第三，借条或欠条应当完整，明确约定金额、利率标准、借期等内容。借条中对还款期限的约定事关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应当予以明确。

第四，避免出具空白凭证或者凭证内留有空白处。如果相应空白处没有内容，应当用“\”划掉，防止事后被一方恶意填写。

第五，如果款项已经出借，借条中宜写明“今借到……”，以作为款项交付的证据之一。反之，如果并没有实际出借，则避免如此行文。在款项交付方式上，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防止日后发生纠纷时，因现金交付情况难以举证而承担不利后果。

法治解码

沃土“重生”记

——江苏建湖县通过公益诉讼推进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4月10日，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县建阳镇湖成村一块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的复垦现场回访。这里正是一片良田沃野的景象，“麦苗已经有一尺多高了，苗齐、苗壮。放眼望去，拔节的麦苗像厚厚的绿色地毯铺在田野上。

其实在去年春耕时，这里还是一块“种啥啥不行”的低产田。经过检察公益诉讼的推动和当地耕地保护部门的共同努力，这块地经过数月的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土壤得到有效改善，这才有了今年春耕时生机勃勃的景象。

然而，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在当地是一件新鲜事，只有零星试点。这种作法是否值得推广？检察机关为何对此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生于近日接受了记者采访。

耕地从表面往下，通常分为耕作层、犁底层、心土层和底土层等4个结构层，其中耕作层土壤的有机质和养分含量高，农作物的根系主要分布在这一层土壤中，因此耕作层土壤是耕地的精华，也是农作物生长的物质基础和粮食生产能力的重要保障。肥沃表土的形成往往需要数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耕作层是一种十分珍贵的不可再生资源。

当农用地转用作建设用地时，优质土

壤被地上建筑物“占领”，不就在建设中被白白浪费了吗？如何将优质土壤妥善处理，让其发挥作用呢？2023年7月，建湖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在一次调查回城的途中看到了当地正在开展的建设工程，捕捉到了这一课题。“我们查阅资料，认为耕作层剥离也许能解决这一问题。”杨生告诉记者。

耕作层剥离实际上就是把农田耕作层剥离出来，转移至原来较贫瘠土地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发现，尽管法律规定是“可以”，而不是“应当”，但江苏省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中，均要求“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2021年盐城市政府办公室也曾专门下发通知，要求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我们进一步调查发现，实践中这项工作‘我们进一步调查发现，实践中这项工作‘我们进一步调查发现，实践中这项工作’堵点在哪里，2023年7月，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启动了公益诉讼立案程序。”杨生说。

在检察机关的沟通下，耕地保护部门工作人员说出了他们的难言之隐——耕作层剥离利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剥离、

运输、存储、使用等多个环节，缺乏成熟的经验和完整体系，实践中需要剥离和利用的时间、空间尽量相近，否则具体操作起来难度大、成本高。耕地保护部门还提出另外两个障碍：一是剥离一定厚度的土壤后，会产生明显的地势低洼。二是建湖县土壤质量等级普遍较高，耕作层的利用需求量并不大，剥离出来的土壤很可能“无处可用”。

优质土壤难道真的无用武之地？建湖县人民检察院经调研发现，建湖县是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县，土地整理和农田建设中有大量的用土需求。特别是近年来大规模实施的交通建设和农房改善，征收拆除后会留下大面积的“含渣土”，因为土壤肥力不足、质量退化，成为劣质地。

2023年9月8日，建湖县人民检察院邀请耕地保护部门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会上，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耕作层的剥离利用既有“上面”的规定要求，也有“下面”的利用需求，剥离出来的耕作层完全可以用于土壤改良。关于剥离后地势低洼的问题，“益心为公”志愿者则提出了建议方案，可以使用农房征收拆除留下的碎砖碎瓦用于地基夯实，这样既能解决地势低洼问题，又可以消纳一部分农房征收拆除后堆砌在路边、“无处安放”的建筑废弃物。